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3000吨棉纱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盈利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3000吨棉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盈利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汕尾市城区埔边工业区海汕公路南侧路旁。公司原有再生棉项目为利用废棉纱等加工生产再生棉，生产能力4.9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1年4月报批，2012年3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以适应市场新的需求，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决定在原厂区内实施“年产3000吨棉纱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789万元，总用地20000m²，建筑面积18100 m²（包括综合楼、生产车间、仓储用房、附属用房等）；项目实施后，年产棉纱300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

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海汕公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控制施工扬尘及噪声污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三)生产车间产生的棉尘和粉尘应经集气吸尘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严禁乱丢乱堆，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市环境科学研究所。